

附件二

二零一九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書 (政府機關)

申請編號(由本處填寫)：

申請政府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操作單位名稱(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LINE ID		
操作人及觀察人(同行人) 姓名及行動電話	操作人姓名： 行動電話：	觀察人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觀察人(同行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使用設備 (請檢附遙控無人機正視及俯 視照片)	正視	俯視
使用設備型號及適航距離	1.遙控無人機設備型號:_____ 2.適航距離:_____公尺	
申請拍攝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飛航區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飛航區	
申請操作日期及時段	1.日期：__年__月__日(星期__) 2.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10時至12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5時至17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9時至21時)	
備註： 1.為維護 2019 台灣燈會大鵬灣燈區參觀民眾安全，有關遙控無人機同一時間飛行數量及滯空飛行時間，本處將視實際情況保留調度權利，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 2.申請時間如有衝突時，以公務及本處已核准者優先。 3.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提出申請者，應另以函文檢附申請書(含切結書)及相關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4.申請操作時間獲核准後，請於當日操作前 30 分鐘至本處(或依本處指定地點)報到，並領取識別證及識別背心。 5.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申請書，以維護自身權益。 6.聯絡方式：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08-8338100 分機 159。		

切 結 書

_____ (提出申請之政府機關，下稱機關)及_____ (下稱操作單位)同意切結遙控無人機於經申請核准之時間及區域使用，並無條件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鵬管處)視實際情況統一調度遙控無人機之飛行時間。機關及操作單位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二零一九台灣燈會使用遙控無人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同意鵬管處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各項類別之個人資料，敬請惠予核發同意函。

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 關：_____ (用印)

聯 絡 人：_____ (簽章)

聯絡人行動電話：_____

操 作 單 位：_____ (簽章)

代 表 人：_____ (簽章)

行 動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